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地震)

104.03.30(104)華產企字第08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地震）（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僅限承保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震動或因地震引起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地震」，係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在連續七十二個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一次事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或期滿後，因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